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科技〔2016〕102号

关于2016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6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申报工作,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将2016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均可申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请申报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进行2016年

略的实施。积极支持和鼓励优秀科技创新项目参加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

2、已有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评过奖，不得重复申报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科学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

3、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隔一年后，如果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重新申报。

4、鼓励由基层工人完成的优秀科学技术成果申报科学技术奖。

- (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4)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 (5)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 (6) 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 (GB/T13745 - 2009);
- (7) 受委托的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奖组织申报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轻工行业主管部门, 中国轻工业联合

办公室。

5、所在地区或行业无受委托组织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可直接向奖励办公室申报。

6、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仅限组织申报归口的国家、行业标准项目。

三、申报书填写要求

申报书是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按照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明或者技术创新内容。

1、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当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填写相应类别：

(1) 技术开发类：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活动中，完成具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2)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类：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技术发展或行业结构优化，并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3) 重大工程类：在实施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行业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中，保障工程完成并创造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4) 社会公益类：在标准、科技信息、计量和环境保护等科

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较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创造社会效益的。

2、申报技术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项目应提供相应的创新证明。申报科学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应当提供获得发明专利证明材料。专利法中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公益类成果，应当出具规范的项目查新报告。申报国家、行业标准项目的需提供实施2年以上的标准文本。

3、科技进步奖工人创新类项目授予工人身份的公民和组织，每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单位、一个完成人。申报该类奖项时，应提交该完成人在从事该项目工作时具有工人身份的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4、各种新闻媒体的报道及个人信件不作为科学技术评价的证明。

5、项目申报书的主件不超过25页，附件不超过40页。其书面申报书应将主件和附件材料合订，不需要另加任何封面，装订成一本书的样式，平整为佳。

6、项目申报书的主件电子版材料为word文件，请勿将基本情况表修改为jpg格式文件。可插入jpg格式图片，但每幅图片大小不超过140KB；附件电子版可以是PDF和JPG文件。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每个项目报送书面申报书（含附件）一式2份，其中1份为原始件，首页必须有申报单位盖章原件，《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应有本人签字原件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应有单位签章原件。

2、每个项目须报送电子版（光盘）申报书（含附件），应根据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按顺序排列，且与书面版本一致。

3、申报资料按《形式审查表》审查，不合格者视为无效申请，不予评审。

五、申报截止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于2016年6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的书面版和电子版统一报送相应部门，各受委托单位于2016年6月20日前报送奖励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直接申报单位请于2016年6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的书面版和电子版报送奖励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它事项

1、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

4、对经评审获奖项目将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颁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奖励证书；对于无效申请和经评审未获奖项目不通知，申报资料不予退回。

5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奖励办公室联络信息：

联系电话：010-68396449

联系人：刘晶晶 朱业耘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C2座

邮政编码：100833

